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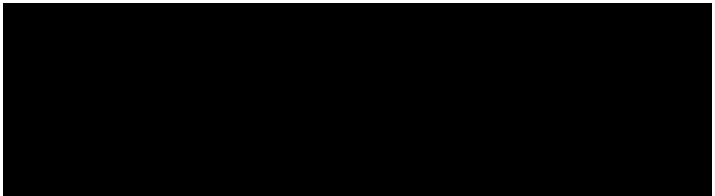
18108110147 廉股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3316號

被 告 曾德財



選任辯護人 謝文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德財為「安欣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欣樟腦油有限公司」（該2公司應科以罰金刑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實際負責人，渠明知安欣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廠生產製造之「高粱活力通運動健身外用液」不含人蔘、高粱、薑成分，竟意圖欺騙他人，基於在商品之品質為虛偽標示進而販賣，於民國106年4月、7月間起，接續在 [REDACTED] 即「安欣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廠生產製造未含人蔘、高粱、薑成分之「高粱活力通運動健身外用液」偽藥共2批各約500瓶，並委由不知情之製紙業者翁明玉製作印有成分為「高粱液、人蔘萃取液、薑萃取液」之紙盒作為產品外盒，再以「安欣樟腦油有限公司」為出貨商，以每瓶新臺幣（下同）90元至150元不等之價格售予徐金輝等民眾及金門縣裕凱特產行等商號。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人員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安欣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欣樟腦油有限公司」，並查扣如出貨單及未出售之「高粱活力通運動健身外用液」4瓶，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函送及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德財之供述	(1)被告曾德財為「安欣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欣樟腦油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2)上開「高粱活力通運動健身外用液」實際成分為人蔘香精、高粱香精、薑香精。
2	證人翁明玉之證述	「高粱活力通運動健身外用液」外包裝的紙盒係由證人翁明玉所承製，紙盒上的文字均係依被告曾德財指示製作。
3	扣案「高粱活力通運動健身外用液」、出貨單、扣押物品清單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二、核被告曾德財所為，係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罪嫌。被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標記，並進而持以販賣，其虛偽標記之低度行為為販賣高度行為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以「安欣樟腦油有限公司」出售上開「高粱活力通運動健身外用液」所得款項，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第3 款、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函送意旨雖認被告曾德財亦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嫌。惟被告否認涉有此犯行，並辯稱：伊做的不是藥品，只是化妝品性質等語。經查：

(一)觀諸扣案「高粱活力通運動健身外用液」外包紙盒，關於「作用」部分記載為「手足、肩頸、腰背、穴道部分之舒展

放鬆、指壓、按摩及運動前後清涼保養」等語。尚未見有何強調可治療身體疾病或不適之療效的情形。則被告所言伊並無製造藥品等語，尚非無據。

(二)再者，函送意旨僅提及該「高粱活力通運動健身外用液」製成似中藥外用液劑劑型，即認應以中藥管理，惟尚未見其指出被告所製造、販賣上開產品或類似成分之產品係載在藥典內之藥品。故函送意旨此部分似有遽斷。

(三)綜上，尚難認被告有何上開違反藥事法之情事。惟此被告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經起訴之犯行核屬同一社會基礎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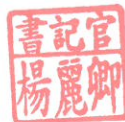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5 日

檢察官 楊 岳 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 麗 卿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第2項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